

泰兴市黄桥镇为民服务中心

黄为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黄桥镇为民服务中心 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窗口、中心各科室：

现将《黄桥镇为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泰兴市黄桥镇为民服务中心

2022年2月23日



黄桥镇为民服务中心 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窗口规范化管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效能，特制定窗口服务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“中心”窗口工作人员(未满一年的窗口工作人员只参加考勤考核不参加年终评先评优)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奖罚分明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

“中心”成立考核工作小组，依据《黄桥镇为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考核细则》，每月对考核对象工作纪律、规范服务、业务技能、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积分考评。窗口人员个人积分将作为月度评选“窗口服务先进个人”的依据，考核结果每月进行通报。

四、“窗口服务先进个人”评选办法

“中心”按照窗口工作人员总数的 15%，评选月度“窗口服务先进个人”，评选依据窗口工作人员月度考核积分排名情况，由“中心”考核工作小组研究确定。“中心”年度评选 10 个“窗口服务先进个人”，评选依据窗口工作人员月度“窗口服务先进个人”获得次数情况，由“中心”考核工作小组研究确定。

五、“一票否决”的情形

- 1、被上级部门、镇纪委监察、新闻媒体明察暗访发现问题或被通报批评的;
- 2、存在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不廉行为的;
- 3、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;
- 4、不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或擅自向服务对象收费的;
- 5、不服从“中心”工作安排和管理的。

有上述情形的，除按规定进行问责处理外，取消当年评选“窗口服务先进个人”的资格。

六、考核奖惩

窗口工作人员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对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位于后三位的个人，定为考核不合格(不称职)等次，记入本人档案，向镇党委或驻镇单位提出调整建议，重新调整适岗人员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党政纪处分。

本办法由“中心”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